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4期〔总第80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年第4期(总第8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李志江

编 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王 燕 袁 新

李雯漪 牛 勇

刘有会 黄 柯

周 律

主 编 罗继冰

副主编 李 蕾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重点工业行业技术
方面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工作情况的公告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4)
《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2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新闻发言
人的通知.....(26)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宣布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7)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
公告.....(29)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电子计价秤
新规的通告.....(41)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终止已立项地方标
准的公告(43)

人事任免

关于王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6)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 落后产能摸排排查工作情况的公告

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6年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摸排排查工作的函》(云工信函[2026]10号),玉溪市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钢铁(炼钢、炼铁、铁合金)、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粉磨、石灰窑)、石化化工(焦炭、电石、黄磷、烧碱)、有色金属(电解铝、铜铅锌锡冶炼)、造纸、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对辖区内技术方面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摸排排查。排查情况于2026年3月23日—4月3日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邮 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2027266

- 附件:1.玉溪市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淘汰计划表
2.玉溪市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基本情况表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玉溪市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淘汰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点	所属行业	淘汰生产工艺装备(含生产线/型号及数量)	备案产能	淘汰时间
1	无					

附件2

玉溪市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点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装备(含生产线/型号及数量)	备案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设备型号、数量、产能)	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在产/停产)	项目建成时间	备注
1	无							

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地震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玉溪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分级应对

3.1 应对原则

3.2 响应分级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行动

4.4 响应级别调整

4.5 终止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5.2 过渡性安置

5.3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6.1 邻州(市)地震波及事件应急处置

6.2 其他州(市)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7 应急准备

7.1 预案建设与管理

7.2 监测预报

7.3 宣传教育与演练

7.4 救援队伍建设

7.5 应急物资储备

7.6 应急资金保障

7.7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7.8 前方指挥部保障

7.9 指挥平台建设

7.10 地震值班值守

7.11 应急准备督导指导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名词解释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

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全面筑牢防的基础,切实提升救的能力,扎实做好思想、组织、力量、物资、行动准备,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严格落实1小时内各级指挥系统要全面运行、2小时内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派出、3小时内救援工作要全面展开的工作要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问题,全力抢通保通“生命线”,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启动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省、市、县联合应对。

1.2 编制依据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玉溪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以及邻近州(市)发生地震灾害波及玉溪的应对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0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及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玉溪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玉溪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常态化指挥机构,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防震减灾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等。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能源局、市国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防

震减灾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玉溪供电局、市气象局、玉溪海关、玉溪公路局、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玉溪金融监管分局、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玉溪支队、省地震局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玉溪分局、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中国移动玉溪分公司、中国联通玉溪市分公司、中国广电玉溪市分公司、中国铁塔玉溪市分公司、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等。

2.1.3 市较大及以上地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完成“平急转换”,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统筹指导灾区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待省级前方指挥部抵达后,市县两级前方联合指挥部自动并入省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接受省级统一指挥。

较大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立即完成“平急转换”,自动转为市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联合组成的“玉溪市××××(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方联合指挥部),设立“玉溪市××××(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后方指挥部)。

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由市、县两级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合并组成,负责灾区现场抗震

救灾力量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视情设前方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交通运输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供水供气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恢复重建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

市后方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市应急资源,为前方提供不间断的支援和保障,视情设后方综合协调组、文稿信息组、后方保障组、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组、宣传和舆情组、监督执纪问责组等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部门和单位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外,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抗震救灾工作全面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后,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解散。

总指挥:通常由市长担任,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全面工作。

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通常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在总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后方统筹协调工作。

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通常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在总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更高层级的市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2.1.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具体工作,推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防震减灾救灾政策和措施,推动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协调解决防震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设副主任2名,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防震减灾局各1名分管领导兼任。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要求。

3 分级应对

3.1 应对原则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后勤保障组统筹灾区县(市、区)做好省前方联合指挥部搭建、办公、生活等服务保障;其他工作组自动并入省级对应工作组开展工作。市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

按照任务分工对接省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协调救援力量、救灾物资进行紧急支援。

(4)当地震灾害超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灾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提级应对。

(5)涉及跨州(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响应分级

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市级层面根据震情、灾情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

3.2.1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市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6.0级及以上地震。

启动程序:市委、市政府授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

定并宣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2.2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5.5—5.9级地震。

启动程序:市委、市政府授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2.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5.0—5.4级地震。

启动程序:市委、市政府授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2.4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市内发生4.5—4.9级地震。

启动程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

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叫应叫醒

市内发生预警震级4.5级及以上地震时,市防震减灾局分别于5分钟内、15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相关领导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初步测定信息和正式测定信息;发生预警震级5.5级及以上地震时,省级“5618”紧急叫应叫醒机制自动触发,向地震烈度6度及以上区域地震应急响应“关键人”发送地震“必达信”。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15分钟内完成市级“关键人”的电话叫应叫醒,确保信息直达有关责任人。

4.1.2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4.5级及以上地震后,市防震减灾局迅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测定,15分钟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震情信息。

4.1.3 灾情报告

(1)地震发生后,灾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立即设法向上级报告初步灾情。灾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收集了解灾情,30分钟内将灾情初核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收集、汇总本系统、本行业灾情信息,30分钟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做好灾情收集、汇总和上报,并及时共享至各成员单位。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将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报告报市委、市政府,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党委、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1 灾区层面

(1)灾区各级领导干部立即到岗到位,组织行政区域内力量,以抢救生命为首要任务,开展人员搜救。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初步排查和上报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在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设法派出人员向上级传递灾情信息。

(2)迅速调派本地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基层救援等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紧急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4)紧急调拨本级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组织力量摸排并初步抢修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医疗机构和广播电视等关键基础设施。

(6)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7)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守卫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8)及时提出需上级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9)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4.2.2 市级层面

(1)市防震减灾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研判,做好震后监测预警。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了解灾情,指导灾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3)在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况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协调调派就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组成前突分队,携带通信、侦察装备,快速突进灾区,核查灾情、建立联系、上报信息,并组织开展早期救援。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支援准备。

4.3 响应行动

4.3.1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2)总指挥(市长)全面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市长)负责后方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在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未到达灾区前,代行调度应急处置、调派救援力量、调拨救灾物资等职责。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现场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3)经按程序报审后,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领导人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统筹协调指挥各方力量做好抗震救灾全面工作,视情请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及邻近州(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援。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灾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驻玉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视情协调调派

前突力量和直升机、大型无人机等空天侦察设备,开展灾情侦察核查,持续将灾情信息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震后1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航空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等梯次、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加强与驻玉部队协调联动,提出抗震救灾兵力需求,视情报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调派跨州(市)支援力量。各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接受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

(6)震后2小时内,总指挥率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市政府办做好总指挥及其随行人员出行保障。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以下简称“前方××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组成员同步抵达灾区。市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以下简称“后方××工作组”)立即赶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第一地点: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备用地点:市防震减灾局应急指挥大厅),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7)在省前方联合指挥部到达之前,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开展工作;省级前方联合指挥部到达之后,市前方联合指挥部自动并入省前方联合工作组工作。

(8)前方后勤保障组负责前方联合指挥

部的选址、搭建,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供应、供排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工作。

(9)前方联合指挥部组织指挥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10)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宣传和舆情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11)前方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12)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做好灾害调查、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

(13)前方交通运输组按照远端分流、中端管控、近端管制的原则,实施交通管控,确保抗震救灾生命线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及运力保障,组织抢修受损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做好直升机起降点准备。

(14)前方通信保障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协调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中国移动玉溪分公司、中国联通玉溪市分公司、中国广电玉溪市分公司、中国铁塔玉溪市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公网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公网畅通。

(15)前方电力保障组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设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

(16)前方供水供气组及时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供水、供气保障。

(17)后方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

(18)前方物资保障组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19)前方抢险救援组立即在灾区核心人口设立“救援力量接收分配站”,对抵达的救援力量进行统一编号、能力评估与标识分发;根据灾情侦察结果,迅速将灾区划分为“红、黄、绿”3个优先级救援区域(红色为重度危险、急需救援区域,黄色为中度危险、需快速排查区域,绿色为轻微影响、可安置或后续处置区域),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到了有人接、接了有任务、任务分缓急”。同步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20)前方社会治安组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1)前方联合指挥部做好上级支援力量救援任务分配及服务保障工作。

(22)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加强协调联动,按职责分工做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来玉的服务保障工作。

(2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3.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2)总指挥(市长)全面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市长)负责后方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在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灾区前,代行其调度应急处置、调派救援力量、调拨救灾物资等职责。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现场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3)经按程序报审后,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领导人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统

筹协调指挥各方力量做好抗震救灾全面工作。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灾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驻玉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视情协调调派前突力量和直升机、大型无人机等空天侦察设备,开展灾情侦察核查,持续将灾情信息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震后1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航空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等梯次、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加强与驻玉部队的协调联动,提出抗震救灾兵力需求。各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接受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

(6)震后2小时内,总指挥率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市政府办做好总指挥及其随行人员出行保障。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组成员同步抵达灾区。市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7)前方后勤保障组负责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的选址、搭建,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

障、电力供应、供排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工作。

(8)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组织指挥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9)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宣传和舆情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10)前方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11)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做好灾害调查、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

(12)前方交通运输组按照远端分流、中端管控、近端管制的原则,实施交通管控,确保抗震救灾生命线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及运力保障,组织抢修受损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做好直升机起降点准备。

(13)前方通信保障组做好应急通信保

障,协调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中国移动玉溪分公司、中国联通玉溪市分公司、中国广电玉溪市分公司、中国铁塔玉溪市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公网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公网畅通。

(14)前方电力保障组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设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

(15)前方供水供气组及时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供水、供气保障。

(16)后方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

(17)前方物资保障组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18)前方抢险救援组立即在灾区核心人口设立“救援力量接收分配站”,对抵达的救援力量进行统一编号、能力评估与标识分发;根据灾情侦察结果,迅速将灾区划分为“红、黄、绿”3个优先级救援区域(红色为重度危险、急需救援区域,黄色为中度危险、需快速排查区域,绿色为轻微影响、可安置或后续处置区域),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到了有人接、接了有任务、任务分缓急”。同步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19)前方社会治安组协调加强重要目

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0)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做好上级支援力量救援任务分配及服务保障工作。

(21)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加强协调联动,按职责分工做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来玉的服务保障工作。

(22)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3.3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2)总指挥(市长)全面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市长)负责后方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在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灾区前,代行其调度应急处置、调派救援力量、调拨救灾物资等职责。市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现场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3)经按程序报审后,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统筹协调指挥各方力量做好抗震救灾全面工作。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灾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驻玉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视情协调调派前突力量和直升机、大型无人机等空天侦察设备,开展灾情侦察核查,持续将灾情信息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震后1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航空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等梯次、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加强与驻玉部队的协调联动,提出抗震救灾兵力需求。各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接受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

(6)震后2小时内,总指挥率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6个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其他工作组做好入驻准备。市政府办组织做好总指挥及其随行人员出行保障。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组成员同步抵达灾区。市后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7)市前方联合指挥部组织指挥灾情摸

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卫生防疫、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8)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宣传和舆情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9)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做好灾害调查、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

(10)后方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

(11)前方物资保障组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12)前方抢险救援组立即在灾区核心入口设立“救援力量接收分配站”,对抵达的救援力量进行统一编号、能力评估与标识分发;根据灾情侦察结果,迅速将灾区划分为“红、黄、绿”3个优先级救援区域,按缓急程度实行派单救援。同步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13)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做好上级支援

力量救援任务分配及服务保障工作。

(14)市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加强协调联动,按职责分工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来玉的服务保障工作。

(15)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3.4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并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灾区县(市、区)党委政府全面负责并统筹做好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震后2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视情率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的市级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县(市、区)需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调运救灾物资支援抗震救灾。

(5)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据抗震救灾工作需

要及时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

(6)市防震减灾局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震情趋势意见建议。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防震减灾局等涉灾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灾区做好灾害损失评估。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3.5 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震情、灾情等实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紧急叫应叫醒。通过接收地震“必达信”、拨打电话等方式,叫应叫醒地震应急响应“关键人”。

(2)灾情信息收集。统筹组织涉灾县(市、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必要时通过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多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收集。

(3)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灾区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航空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协调驻玉部队和民兵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设备,开展人员排查和搜救工作。

(4)医疗救治救助。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救治伤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

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液的调配,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保障。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适时对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5)群众转移安置。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临时安置点,加强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和整治。设立救灾物资集中发放点(库),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活动板房和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按照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有学上、生病有医治的“六有”要求,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遇难人员善后。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做好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人员DNA鉴定。组织开展遇难人员悼念活动。

(7)交通运输保障。疏通交通干道,全力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险队伍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受损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全力打通救援生命通道。调配交通运力,全力保障救灾运输需求。

(8)划定管控区域。以震中为核心,从内而外科学、合理划定交通管制区、交通限制区和交通缓冲区。交通管制区要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交通限制区要严格限制交通流量;交通缓冲区要引导各类车辆通行或绕行。

(9)应急通信保障。搭建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公网应急通信设备,构建公网应急通信网络,全力保障灾区公网应急通信畅通。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抢通灾区通信网络。

(10)电力供应保障。调配应急发电、应急照明等装备设备,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全力保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临时医院(医疗点)等重要场所安全用电和照明需求。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11)水气供应保障。调集抢险队伍及时抢修灾区受损供排水、燃气等设施设备,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2)卫生消杀防疫。建立卫生消杀防疫工作机制,对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加强灾区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做好传染病监测和严密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13)社会治安维稳。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应对,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4)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布设或恢复

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地震预警服务。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15)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6)社会力量动员。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管理和服务保障。

(17)新闻宣传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及引导,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开展科普宣传,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18)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外和港澳台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19)生产生活恢复。加强灾区物价和供给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应。指导、帮助灾区积极稳妥做好复学复工复产复市工作。

(20)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装备,使用完毕或应对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物资装备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谁征用、谁补偿”原则,从地震应急救援等相关资金中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21)灾害损失评估。市防震减灾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统计、防震减灾、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

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22)其他处置措施。根据灾情需要,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启动责任人应持续跟踪震情灾情发展,根据上级响应启动情况或灾区需求变化,及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防止响应过度。

4.5 终止响应

当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市级配合省人民政府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开展调查评估。市人民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较大地震灾害进行调查评

估。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施调查评估工作。

5.2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灾区党委、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给予指导和支持。

5.3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配合编制或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配合实施或组织实施恢复重建。

较大地震灾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下,市委、市政府组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制或指导灾区党委、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市委、市政府按规划组织实施或指导灾区党委、政府实施恢复重建。

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县(市、区)党委、政府视情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恢复生产生活工作计划并实施。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6.1 邻州(市)地震波及事件应急处置

邻州(市)地震波及事件,指在我市毗邻州(市)发生的,并且可能波及我市的地震事件。

邻州(市)发生5.0级及以上地震后,市防震减灾局迅速分析研判评估邻州(市)地震对我市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30分钟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调度受影响县(市、区)并根据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并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给予救援力量和款物支援。

6.2 其他州(市)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州(市)发生地震灾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给予救援力量和款物支援。

7 应急准备

7.1 预案建设与管理

(1)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2)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修)订,并报同级政府备案,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

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水库、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地震应急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当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辖区乡镇(街道)备案。各类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5)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

(6)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与预案具有同等效力。

7.2 监测预报

(1)市防震减灾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2)市、县防震减灾部门负责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趋势预

测意见,指导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7.3 宣传教育与演练

(1)宣传。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防震减灾救灾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加强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应急管理、教育体育、防震减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

(2)培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救灾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3)演练。市级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涉及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地震综合演练,其他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综合演练。各行业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专项应急演练。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灾害自救互救演练。村(社区)、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车站、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7.4 救援队伍建设

(1)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救援力量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航空救援力量为支撑、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保障。

(2)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竞赛及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3)县级以上政府加强与驻地部队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军地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队在抗震救灾中的团体作战优势。

(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或与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7.5 应急物资储备

(1)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在偏远山区乡镇科学合理前置应急物资装备,推动直升机起降点开设。

(2)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

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6 应急资金保障

(1)防震减灾资金保障。年度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防震减灾资金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各级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抗震救灾资金补助工作机制。市级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7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1)县级及以上政府要利用学校、文体场馆、公园绿地、广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完善标识标牌和必要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排污等功能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2)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加强运维管理,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8 前方指挥部保障

县级及以上政府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做好前方指挥部的选址和保障。原则上前方指挥部要设置在交通便利,且周边无自然灾害、重大危险源等次生灾害风险影响区域。做好前方指挥部指挥帐篷、办公物资准备及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

7.9 指挥平台建设

县级及以上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应急指挥部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及时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保障抗震救灾决策科学、指挥高效、调度精准。

7.10 地震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24小时地震值班值守联勤联动机制。地震发生后,值班人员负责第一时间将震情信息报告市委、市政府,将灾情信息、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按照响应等级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7.11 应急准备督导指导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督导和指导服务。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7日印发的《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玉政办通〔2022〕6号)同时废止。

《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玉溪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处置能力。近日,新修订的《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正式印发。现就修订背景意义、原则框架和主要变化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2025年10月、12月,国务院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修订后的国家、省级地震应急预案,玉溪市原有《预案》在指挥体系、响应精度、处置效率等方面与上级预案难以对应衔接。

《预案》经过多轮征求意见、专题研讨、专家评审与合法性审查,确保内容的科学性、程序的规范性以及运行的可靠性。《预案》作为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基础和总纲领,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的原则和框架

(一)修订原则。本次《预案》修订以《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为依据。严格遵循“上下统一、扁平指挥、科学高效”修订原则,

实现指挥体系、响应分级、快速处置等与上级预案精准衔接,同时充分结合玉溪实际,细化和优化组织架构、响应行动、应急准备等内容。

(二)预案框架。《预案》分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分级应对、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应急准备和附则,共8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明确总体要求、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等内容;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细化平急状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职责;第三部分分级应对,包括应对原则,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条件和程序;第四部分应急处置,明确地震灾害发生后信息报送、先期处置等工作,细化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具体行动内容;第五部分恢复重建,包括灾害调查评估、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等内容;第六部分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规范邻(州)市地震及地震相关事件处置工作;第七部分应急准备,明确日常地震灾害防范应对11个方面重点工作;第八部分附则,解释补充预案内容。

三、修订的主要变化

(一)优化总则定位和工作要求。新增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三个转变”等要求,明确抗震救灾“1小时内各级指挥系统全面运行、2小时内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派出、3小时内救援工作全面展开”的工作标准。

(二)调整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对应上级预案,分别以20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30人及以上200人以下、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10人以下或对应的经济损失,作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的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三)完善组织指挥体系。调整补充成员单位至56家。明确震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自动转为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特别重大、重大灾害时,市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并入省指挥部接受统一指挥;较大灾害成立市县前方联合指挥部。明确市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担任后方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前方指挥长。细化和明确前方16个、后方6个,共22个工作组组成及职责,针对“四断”分别成立处置工作组。

(四)重构市级应急响应分级体系。明

确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启动条件。一级对应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或6.0级及以上地震,二级对应较大地震灾害或5.5—5.9级地震,三级对应较大地震灾害或5.0—5.4级地震,四级对应4.5—4.9级地震;同时明确启动主体、程序及通报要求。

(五)强化快速应急处置流程。新增“叫应叫醒”机制,明确4.5级以上地震震情信息速报要求;规范灾情报告时限;细化先期处置措施,明确灾区和市级层面先期处置职责。

(六)细化各等级响应行动措施。一级至四级响应分别制定处置措施,一级响应突出市县与省级对接,共23项;二级突出市县联合处置,共22项;三级突出市级工作职责落实,共15项;四级突出市级部门指导县级处置,共8项。

(七)其他调整内容。新增地震值班值守、前方指挥部保障等要求;完善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资金、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内容;明确5.0级及以上邻州(市)地震的研判和处置措施。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秘书长吴渔琛,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志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赖朝东担任。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宣布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建规〔2026〕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34 号)相关规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第 2 次局务会研究同意,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废止时间
1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玉市建通〔2010〕166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2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建规〔2020〕2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3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建规〔2021〕2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发布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规范的公告

按照《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修订及严格清单管理的函》的要求,玉溪市财政局对照《玉溪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1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玉溪市财政局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财政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五、子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000113101003

一、基本要素

(00011310100Y)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

财政部门)(000113101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财政部门)(000113101003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

(五)实施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第三条

(六)监管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财政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

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正常程序。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2. 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联合监管。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制定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方案,部署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主要对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检查,依法依规处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机构和人员。

2. 对告知承诺事项开展事后核查。一是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三是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是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送共享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信息,财政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非必要材料,适用于以告知

承诺方式申请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33号)附件《×××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第三条应当提交的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

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4.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条第二项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

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当场办结;正常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2个工作日办结。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经营许可证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需要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00011310100301

-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00011310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
财政部门)(000113101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
编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
- 财政部门)(000113101003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
号)第三条

(五)实施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
号)第三条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
规[2020]1号)第三条

(六)监管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县级财政部门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

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正常程序。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2. 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联合监管。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制定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方案,部署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主要对代理计账机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检查,依法依规处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机构和人员。

2. 对告知承诺事项开展事后核查。一是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三是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是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送共享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信息,财政部门充分

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非必要材料,适用于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

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33号)附件《×××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第三条应当提交的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4.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九、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条第二项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

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当场办结;正常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2个工作日办结。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需要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电子计价秤新规的通告

各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门店等经营主体,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子计价秤市场计量秩序,强化计量作弊防控,切实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环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JJF218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JJG1204—2025)两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实施时间,严格执行新规时限

(一)《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JJF2184—2025)自2026年1月8日起正式实施,我市辖区内所有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自该日期起生产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须严格按照该大纲要求完成型式评价,未获型式批准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

(二)《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JJG1204—2025)自2027年1月8日起正式实施,自该日期起,我市辖区内所有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须按照该规程开展检定,检定合格并粘贴有效检定标识后方可投入使用,检定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三)过渡要求:2026年1月8日前生产、

已获型式批准且经检定合格的电子计价秤,可继续使用至2027年1月7日(在检定有效内的除外);2027年1月8日后,所有在用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必须符合两项新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止使用、违规使用将被依法查处。

二、明确适用范围,全覆盖监管无死角

两项新规适用于我市辖区内最大称量不大于100kg的中准确度级、普通准确度级电子计价秤,涵盖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门店、流动摊贩、便利店等各类从事贸易结算活动所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包括生产、销售、使用全环节。

三、明确核心要求,强化合规管理标准

(一)开壳自锁防作弊。电子计价秤须具备强制自锁功能,未经授权擅自开启设备外壳的,应自动锁机无法正常使用,仅授权维修人员可通过动态密码等合规方式解锁,从源头杜绝非法改装、加装作弊程序等行为。

(二)身份标识全程可溯。每台电子计价秤出厂时须配置唯一身份信息(含生产码、维修码),实行“三码一封”(生产码、维修码、检定码+防伪铅封)管理,铅封破损、身份信息缺失或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禁

止流通和使用。

(三) 检定项目从严把关。2027年1月8日起,电子计价秤检定新增防作弊功能核验、“三码一封”一致性核查等项目,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新规开展检定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出具检定不合格通知书,严禁违规出具检定合格证明。

四、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各环节合规义务

(一) 生产企业责任

1. 2026年1月8日前完成产品技术升级,确保生产的电子计价秤符合两项新规的核心技术要求,落实开壳自锁、唯一身份标识、“三码一封”等规定;

2. 及时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未获批准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

3. 建立产品信息查验平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身份信息核验和产品质量核查;

4. 做好产品售后维修管理,维修过程须规范操作,留存维修记录,严禁违规改装。

(二) 销售单位责任

1.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仔细核验电子计价秤的型式批准证书、合格证明、身份标识及“三码一封”完整性,严禁销售未获型式批准、身份信息缺失、铅封破损、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

2. 建立进货验收记录,留存相关凭证,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3. 主动向采购方告知新规要求,引导经营主体选购合规产品,对已销售的不合格产

品及时召回。

(三) 使用主体责任

1. 全面自查在用电子计价秤,2026年1月8日后新增、更换的电子计价秤,须选购已获型式批准、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

2. 按规定及时申请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确保在用秤具检定合格、标识有效,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秤具;

3. 严禁擅自拆封、改装电子计价秤,严禁使用作弊秤具、缺斤短两,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定工作。

(四) 市场开办方责任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开办方,须履行主体责任,对场内经营户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统一管理,建立秤具台账,督促经营户使用合规秤具、按时完成检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不合格秤具的经营户及时督促整改。

五、监管与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加强对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新规实施,自觉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消费者如发现电子计价秤存在计量失准或涉嫌作弊等行为,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终止已立项 地方标准的公告

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标创发〔2025〕92号)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州市级地方标准评估和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复审评估、征求意见、社会公示等程序,决定终止《除虫菊制种技术规程》等45项已立项地方标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玉溪市已立项地方标准终止目录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玉溪市已立项地方标准终止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1	除虫菊制种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2	玉麦7号种子繁育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3	玉溪市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草莓种植及病虫害防控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4	玉溪市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第4部分:草莓套种菜用大豆栽培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5	玉溪市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第5部分:草莓套种洋葱栽培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6	玉溪市三湖径流区鲜食蚕豆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7	玉溪市蓝莓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第1部分:蓟马	制定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8	十字花科蔬菜小菜蛾防控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9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1部分:柑桔无病毒容器苗木繁育技术	制定	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
10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2部分: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控技术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11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柑桔溃疡病综合防控技术	制定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12	玉溪市柑桔生产技术规程第4部分:玉溪柑桔密改稀技术	制定	华宁县柑桔科学研究所
13	毛萼香茶菜栽培综合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14	玉溪市主要绿化苗木质量分级及检测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15	玉溪市绿化苗木起挖及运输规范	制定	玉溪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16	切花月季半基质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17	玉溪市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8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动物防疫条件	制定	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9	兽医实验室消毒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中心
20	山地单轨道运输机管理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21	西兰花穴盘育苗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22	香石竹切花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23	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
24	玉溪市生姜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5	玉溪市尤加利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6	橡胶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第1部分:犬猫腹部超声操作技术	制定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8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第2部分:猫免疫流程	制定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9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第3部分:犬免疫流程	制定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0	玉溪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畜牧站
31	玉溪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制定	玉溪市畜牧站
32	玉溪市蛋鸡健康养殖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畜牧站
33	元江鲤养殖综合规范第1部分:苗种池塘常规培育	制定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34	元江鲤养殖综合规范第2部分:增殖放流	制定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35	星云白鱼人工养殖技术规范第1部分:人工驯养繁殖	制定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36	星云白鱼人工养殖技术规范第2部分:增殖放流	制定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37	设施花卉气象服务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市红塔区气象局
38	玉溪市雪茄烟烟叶生产技术规程第1部分:栽培技术	制定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39	玉溪市雪茄烟烟叶生产技术规程第2部分:人工晾制技术	制定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40	玉溪市雪茄烟烟叶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机械化自动晾制技术	制定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41	玉溪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规范	制定	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2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规范	制定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43	阉鸡养殖技术规程	制定	华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44	高海拔夏秋花椰菜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玉溪市农科院
45	玉溪市烤烟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技术规范	制定	玉溪师范学院

关于王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9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信访局、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 燕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免去玉溪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袁 新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 柯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副处级）职务；

张发彦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王若文 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 斌 任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 健 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玉溪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免去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祁 虹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赵 昌 任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沈海亮 免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林 可 免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玉溪市畜牧兽医局局长，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张 颖 免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金宏森 免去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朱云海 免去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